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

92.02.25 系務會議通過
99.12.23 系務會議通過
100.02.15 第 5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製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　本系制定實施細則如下：

一、學生依興趣與教師專長，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擇一為指導教師。並由該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。

二、每一專題小組人數以一至三人為原則。

三、本系每位講師級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，指導學生專題以三至四組為原則。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指導專題則以一組為原則。

四、「畢業專題」學分為本系學生畢業要件之一，故不可抵免學分。

第三條　專題成績由各組指導教師負責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評定。

第四條　「專題成果」應參與本系專題成果發表會，經教師審核，若表現傑出者；或於論文或期刊發表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本系給予獎勵，專題成果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，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審定，即可執行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